

# 80余辆车轮胎被扎 高速交警纾难解困

城关讯 5月10日凌晨5时50分开始,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盛乐大队指挥中心陆续接到司机报警:G59呼北高速呼和浩特市方向80公里处路面散落大量钉子,多辆货车轮胎被扎。接警后,该大队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为确保安全,民警采取了交通管制措施,同时立即联系辖区养护、路政等部门共同开展清理工作。

经过现场勘察,民警发现散落的钉子是全新的,破碎的外包装样式较新,初步判定可能是过往车辆遗撒。清理现场时,民警在一片钉子的外包装上发现了物流公司的名称,随后立即组织专门警力对肇事车辆开展追查。

经与物流公司联系以及分析辖区缉查布控数据,当日上午10时许,民警在呼和浩特市一家具批发城找到肇事车辆。随即,民警将该肇事车辆及驾驶人带回大队作进一步调查。该肇事车辆系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由河北出



协调车损赔偿事宜。 康雅 摄

发前往呼和浩特,行驶至事发位置时,车上拉运的排钉接连掉落90余件,驾驶人并未察觉,直至民警找到他,驾驶

人才知道自己“惹了祸”。

路面清理工作结束后,民警组织车胎受损的车辆全部进入前方的大宝

山服务区等候处理,并对受损车辆进行登记。据统计,车胎被扎车辆共计80台,多数车辆为重型半挂牵引车。通过大概估算,赔偿金额共计80万元左右。驾驶人朱某得知情况后,表示自己家庭非常困难,根本无力支付赔偿金额。

为了切实解决受困司机急难愁盼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盛乐大队主动对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对这一情况高度重视,当晚21时许,保险公司领导亲自带队赶到大宝山服务区,对现场等候处理的全部受损车辆开展定损工作。定损工作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1时许结束。

次日上午,指挥中心对报警记录登记的所有受损车辆逐一进行电话核实,并告知其理赔途径,同时将有关的车辆及驾驶人信息抄送给保险公司,便于理赔对接。目前,后续理赔工作正在进行中。案件其他程序也在紧锣密鼓地办理当中。

(康雅)

## 高速违停找借口

乌拉山讯 在高速公路上违停,不仅是对自己和其他人生命的不负责任,同时也会对交通安全造成极大威胁。非紧急情况不得占用应急车道已成为社会共识,可还是有很多驾驶人顶风作案,违停理由更是层出不穷。

6月3日上午11时20分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民警巡逻至京藏高速742公里加500米处时,发现一辆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民警迅速设置好警戒区,上前查看情况。直到民警走到车前,驾驶人仍在车内打电话。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说行驶到此处,朋友

## 交警罚你没商量

发来信息要个“绿码”,于是停在这里操作,并以自己是外地人不知道不能在应急车道停车为由,希望得到“照顾”。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驾驶人予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非紧急情况,切记不要在高速公路上停车,正确做法是驶离高速,在就近服务区处理事情或休息,确保出行安全。千万不要为了图一时方便,漠视交通法规,罔顾生命安全。(柴佩 哈娜)

## 主题宣传进企业

## 绷紧交通安全弦



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王旭 摄

巴彦淖尔讯 2022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推进“减量控大”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企业员工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营造平稳有序的交通出行环境,6月9日下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盛洁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月”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期间,该大队民警组织开展了专题讲座,从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强行超车等方面,结合今年以来辖区内发生的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进行以案说法,为企业员工详细讲授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同时,民警根据货运驾驶人工作的特点,讲解了出车前应注意的事项,告知驾驶人行车中要杜绝

分心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随后,民警组织企业员工观看了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片,一幕幕惊心动魄的交通事故案例深深震撼了在场的每一个人,使企业员工进一步加深了对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重要性的认识。此外,该大队民警向企业负责人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要求企业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增强企业防控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此次宣传活动期间,受教育群众达30余人。通过点对点、面对面宣传,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驾驶意识,为交通安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王旭 哈娜)



## 【违法整治】

### 同行一路蒙在鼓里

### 帮忙换座才知真相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京藏高速包头收费站执勤点出口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在距离收费站100米左右突然停车,车内两人立即互换了位置。见状,执勤民警怀疑其可能存在违法行为,于是上前进行拦截检查。当民警询问驾驶人是否与副驾驶位置上的人员进行换座时,驾驶位置上的男子解释说:“她开车有些累了,我替她开一阵儿”。当民警要求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安某某出示驾驶证时,对方神情异常紧张,迟迟拿不出驾驶证。民警随即通过警务通对安某某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安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

原来,安某某自学过驾驶技术,但从未考取过机动车驾驶证,

自认为已熟练掌握驾驶技能,且高速公路没有交警查车,便大胆驾车和同事来包头办事,不料刚到高速出口就看见有交警查车。情急之下,安某某以累了为由提出和同事互换位置,同事不知道安某某没有驾驶证,并未多想就进行了换座,被查获后才得知安某某没有驾驶证。之后,民警对安某某进行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没有经过系统的培训随便上路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驾驶员不要怀有任何侥幸心理,自认为胆大心细,实则是对自己和其他人人身安全极大的不负责任。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切勿以身试法。(刘畅)

### 无证上高速“练手”

### 勿将生命当“儿戏”

乌丹讯 无证驾驶机动车会受到法律的处罚,可明知对方没有驾驶证,还将机动车交给对方驾驶的,一样也是违法行为。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翁牛特大队查获了一起无证驾驶案,“师徒”二人竟把高速公路当成了练车场,直接在高速公路上“开练”,结果二人双双被罚。

当日,翁牛特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频繁压线、“蛇形”,民警怀疑驾驶人可能是新手、无证、或者酒后驾驶机动车。于是,民警用喊话器对其进行提醒,并联系乌丹收费站定点执勤人员进行拦截检查。

民警拦截后对驾驶人进行询问,起初张某支支吾吾说驾驶证落在了家里,民警通过警综平台查询,发现其并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在铁证面前,张某才承认自己是无证驾驶机动车。据张某陈述,

他刚考过科目三,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觉得高速公路又宽又直,还是单行道,凭着自己在驾校学的“功夫”有信心应对,而且以为高速公路上没有交警查车,便抱着侥幸心理,把高速公路当“练车场”来练手,不料被高速交警查获。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二人分别进行处罚,白某因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处罚款2000元,张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处罚款2000元。

**高速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更是重大安全隐患之一。未取得驾驶证的驾驶人,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基本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心理,遇到突发情况难免惊慌失措、手忙脚乱,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甚至车毁人亡,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姜金辉)